
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东莞市黄旗山鲤鱼湖节点项目—配套服务用房工程（桩基础承载力检测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 <p>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、地址：东莞市东城中路2号、联系电话：076923366638 联系人：尹工。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质量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。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<p>1.项目基本情况：东莞市黄旗山鲤鱼湖节点项目-配套服务用房工程，总建筑面积约 5310.64 平方米，最大规划高度为 14.35 米，最大跨度为 11.8 米。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:新建地上 3 层公园驿站及绿化景观工程。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500 万元。</p> <p>2.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：服务类型为工程质量检测；服务要求为对东莞市黄旗山鲤鱼湖节点项目-配套服务用房工程提供桩基础承载力检测服务，并参与项目相关验收工作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在接到进场通知 3 天内进行实施检测工作，服务时间至提交报告并验收合格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在接到进场通知 3 天内进行实施检测工作，服务时间至提交报告并验收合格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计价标准：本工程检测费依据（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2]1490号文件）下浮 50%计取费用</p>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在接到进场通知 3 天内进行实施检测工作，服务时间至提交报告并验收合格
9	验收	<p>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甲方收到正式检测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检测费用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。
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